

博罗县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修订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博罗县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体育中心足球场西看台一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二类拨付。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捌万陆仟壹佰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博罗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党组织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以博罗县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主任会议讨论决策议

题并形成集体意见后，再提交中共博罗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作为决策形式。

第十条 本单位宗旨是：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履行科技创新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有关科技创新方针政策，提供科技创新决策咨询服务；负责博罗县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全面运营管理；围绕博罗县科技企业孵化器入孵企业的成长需求，集聚各类资源要素，为创业阶段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创业辅导、人才引进、市场推广、项目推介、交流培训、融资服务、在线研修、导师咨询、需求对接、政策宣讲等服务，并协调和引进社会中介服务机构为入孵企业提供相关服务；协助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建、科技创新服务、宣传推广运营评价服务等工作。协助组织实施国家重大工业节能专项监察；协助推广应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完成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本单位党员统一纳入中共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党支部管理，紧密围绕党的宗旨、路线开展工作，坚决落实上级党组织的各项决策部署。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职权。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组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决议，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落实管党治党、依法办事主体责任；全面加强本单位、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反腐倡廉建设；对本单位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对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的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职责。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指导和监督本单位运行；
- （三）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和修订案；
- （四）批准本单位工作报告；
- （五）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指导本单位在业务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二) 为本单位提供必要的运行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三)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稿(修订案), 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四)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五)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 中共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议事规则:

(一) 职责: 接受党的领导, 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审议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工作人员管理;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 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其他需由党组会议审议的事项。

(二) 议事规则: 按照中共博罗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党组相关制度执行。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 如遇重大问题根据需要可随时召开。党组会议由党组书记主持, 会议议题由党组书记确定, 必须有一半以上党组成员参加才能召开, 讨

论干部任免，必须有三分之二党组成员到会才能召开。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一）产生方式：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为中心主任，由举办单位任免；

（二）职权：

- 1.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 2.负责组织拟定本单位总体工作的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总结、报告及有关规章制度；
- 3.检查、督促、协调各项管理工作；
- 4.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方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按照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同意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备案的复函》（惠市人社复〔2022〕45号）规定执行。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了解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情况的知情权；
- （二）对本单位服务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建议；

(三)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配合本单位开展有关工作；
- (二) 遵守本单位的工作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规定；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 通过书面、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接受全体干部职工和服务对象的监督，保障服务对象的知情权、参与权；

(二) 本单位服务对象可通过本单位公布的联系电话参与本单位的日常管理；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坚决遵守法律法规、机构编制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坚持公益性，践行登记宗旨，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本单位在举办单位的监管下，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有关

科技创新方针政策；做好博罗县科技企业孵化器日常管理工作，整合社会各种科技创新资源，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创业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完成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由举办单位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对本单位财务收支、决算、绩效、预算管理等作出规定。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本

单位接受捐赠、资助的范围，应当与宗旨和业务相关，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执行国家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国家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按规定应当对外公布的其他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 (一) 转制为行政机构的；
- (二) 转制为国有企业的；
- (三) 因合并、分立解散的；
- (四) 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 因本单位发展和管理需要对章程进行修改的；
- (三)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经中共博罗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党组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博罗县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6 月 30 日

李曉燕



2025 年 7 月 1 日